

佛山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不公开
特 急

佛防疫指办〔2020〕435号

佛山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转发《广东省厂矿、机关、企事业单位复工 复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引（第三版）》 的通知

各区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市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广东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疫情防控组关于印发〈广东省厂矿、机关、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引（第三版）〉的通知》（粤卫疾控函〔2020〕82号）转发给你们，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压实机关、企事业单位疫情防控主体责任

各区、各有关单位要在督促指导机关、企事业、厂矿企业等单位组织落实复工复产工作的同时切实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制定相关制度、预案，实行员工分类管理、健康监测、宣传教育等返工返岗管理措施；当发生疫情后，应在当地新冠肺炎防控指挥部、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等单位的指导下落实各项防控措施。

二、加强现场指导和监督检查

各区、各有关单位要准确把握、统筹抓好机关、企事业、厂矿企业等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工作，迅速调配整合监管力量，及时掌握复工复产和疫情防控情况，并指导、督促有关单位落实相关工作措施，对不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单位，必须督促其按规范要求落实整改，坚决防范因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或监督检查不力导致疫情扩散蔓延。

附件：广东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部疫情防控组关于印发广东省厂矿、机关、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引（第三版）的通知

佛山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4月3日

